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每年會巡查指定數目的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署方展開行動以來，按區議會列出各區巡查大廈的數字；巡查了多少分間單位；當中曾多少次引用《建築物條例》破門進入單位以作巡查；就多少違規分間的單位業主發出清拆令或採取法律行動以命令其糾正情況；詳情如何；違規之處至今仍未成功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答覆：

屋宇署自 2011 年起進行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的大規模行動。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及樓宇數目表列如下：

地區	在2011年至2015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在2011年至2015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
中西區	116	76
灣仔	176	56
東區	246	65
南區	55	16
黃大仙	218	23
觀塘	582	55
油尖旺	1 345	277
深水埗	1 638	239
九龍城	962	131
北區	37	14

地區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大規模行動中巡查的樓宇數目
沙田	102	15
大埔	52	18
荃灣	128	32
屯門	149	16
元朗	119	35
葵青	158	18
總數	6 083	1 086

在同一時期內，屋宇署就大規模行動中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違規之處發出 1 882 張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其中 796 張命令已獲遵從。屋宇署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向業主提出的檢控為 439 宗。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未獲遵從的命令。

屋宇署曾在 8 個個案中因多次嘗試進入有關處所不果而援引《建築物條例》第 22 條，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